

总目 28 – 民航处

管制人员：民航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14.567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940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22 个，减幅为 18 个。..... 8.04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4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p>纲领(1) 飞行标准</p> <p>纲领(2) 机场安全标准</p> <p>纲领(3) 航空交通管理</p> <p>纲领(4) 航空交通工程服务</p> <p>纲领(5) 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p> <p>纲领(6) 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物流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物流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p> <p>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物流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5：政府收入及财政管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p>
--	--

详情

纲领(1)：飞行标准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3.1	148.5	139.6 (-6.0%)	150.8 (+8.0%)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1.5%)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实施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规定的飞行及适航标准，并确保有关法例及运作规定切合时宜。

简介

3 民航处飞行标准及适航部负责规管所有在香港登记的飞机的运作安全及适航性，以及与飞行安全有关的其他事宜。有关工作包括：

- 监管及检查香港各航空营运者的航机运作政策和标准、飞行员训练及飞机维修标准；
- 备存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
- 签发适航证明书；
- 审批飞行模拟器；
- 审批维修机构；
- 审批设计和制造飞机与相关产品／零件的机构；
- 审批维修训练机构；
- 审批提供商用飞行员训练课程的飞行训练机构；
- 监察外地的航空营运者，并核实外地航空营运者的证书；
- 考核及签发执照予飞行员和维修工程师，检讨签发执照的政策和规定，以及授权合适人士担任核准考核人员；
- 签发健康证明书予飞行员和航空交通管制人员；
- 监察遵行强制事故申报计划的情况，以及为须申报事故进行安全分析；

总目 28 – 民航处

- 监督香港各航空营运者遵行飞行时间限制计划的情况；以及
 - 监察香港各航空营运者和维修机构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系统的情况。
- 4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年内定期检查香港各航空营运者的运作及培训工作，以确保营运者在安全及运作标准方面保持高水平。

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签发航空营运者许可证(工作天).....	60	60	60	60
签发飞机注册证明书(工作天)	3	3	3	3
签发飞机维修执照(工作天)	6	6	6	6
签发飞行员执照(工作天).....	3.5	3.5	3.5	3.5
审批飞机维修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审批飞行训练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审批维修训练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检查航机运作和机仓安全次数	130	82	134 Φ	130 Φ
检查香港各航空营运者航站的运作及 维修服务次数	45	45	45	45
检查海外维修设施次数	25	25	25	25
检查本地维修机构次数	55	55	55	55
检查维修训练机构次数	5	5	5	5

Φ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增加，以支援航班继续复飞和航空交通持续恢复。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回复至目标水平。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上登记的飞机数目	308	316	330
航空营运者许可证持有者数目	8	7 \diamond	7
批阅本地进行的飞行员考试试卷的数目	1 073	5 810 α	8 000 α
批阅海外进行的飞行员考试试卷的数目	1 214	2 831 $\#$	1 300 $\#$
批阅飞机维修执照考试试卷的数目	991	1 196 Ω	1 300 Ω
处理健康证明书数目	3 778	4 556 α	5 350 α
处理飞行员和飞机维修执照数目	2 471	3 840 υ	4 650 υ
审批／续批经核准的飞行模拟器次数.....	29	29	30
审批核准考核人员／认可人士次数	224	215	220

\diamond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减少，是由于 1 个香港航空营运者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自愿交回其航空营运者许可证。

α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各航空营运者重新展开飞行员招聘工作，以支援航空交通持续恢复。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继续增加。

$\#$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各航空营运者重新展开飞行员招聘工作，以支援航空交通持续恢复。随着各航空营运者逐步将海外理论课程和考试场地迁回本地院校，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减少。

Ω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飞机维修机构重新展开维修人员招聘工作，以支援航空交通持续恢复。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继续增加。

υ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对持牌人员的需求增加，以支援航空交通持续恢复。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继续增加。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民航处将会继续：

- 密切监察香港各航空营运者的运作安全和在香港登记的飞机的适航性；以及
- 密切监察和利便香港各航空营运者和维修训练机构的培训工作，以支援航空交通持续恢复。

总目 28 – 民航处

纲领(2)：机场安全标准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6.3	92.2	80.8 (-12.4%)	88.8 (+9.9%)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3.7%)

宗旨

7 宗旨是制定及执行机场安全及航空保安标准，以及确保有关法例切合最新情况。

简介

8 民航处机场安全标准部负责香港各国际机场及直升机场的发牌、规管、检查和监察安全及保安标准的事务。有关工作包括：

- 制定机场发牌标准及签发机场牌照；
- 设立及维持有关制度，以监察机场牌照持有人在机场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现；
- 监察香港国际机场运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确保香港航空保安计划，以及《航空保安条例》(第 494 章)及其附属法例的条文获得遵行；
-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订的标准及建议措施，与海外及本地机构联络，以处理及交换涉及安全威胁和敏感的保安资料；
- 就监察机场营运者、航空公司营运者、机场租户专用禁区营运者、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运货物安检设施所实施保安计划的情况，执行审核与检查计划；
- 执行《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第 301 章)及其附属法例的规定；
- 透过检查工作对空运危险品进行监管，并按最新情况修订和执行《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条例》(第 384 章)及其附属法例；
- 执行《飞航(飞行禁制)令》(第 448E 章)的规定；以及
- 监察香港和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其他地区对直升机服务的需求，以及促进该等服务的营运和直升机场的发展。

9 机场安全标准部会透过多项措施，确保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符合有关机场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项标准。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审批《机场手册》、《安全管理系统手册》及《紧急应变程序手册》内的机场安全程序，审批机场及其他营运者保安计划内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检查机场的营运设施和航空保安设施。

1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与机场发牌事宜有关的审核次数.....	14	15	14	14
为确保机场营运者和机场租户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计划的规定而对他们进行审核的次数.....	16	16	16	16
检查机场营运者及营运设施的次数.....	130	140	130	140
检查付运人、货运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务代理人处理危险品的标准的次数.....	100	100	100	100
对各类营运者根据《航空保安条例》所呈交的保安计划进行检查的次数.....	100	100	100	100

总目 28 – 民航处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对所有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记册及管制空运货物安检设施登记册的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运货物安检设施作每两年一次的检查(%).....	100	100	100	100
审核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建议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规定(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1	12	11	11
处理就《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的命令所规定的高度限制提出的豁免申请(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0	10	10	10
处理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运货物安检设施的登记申请及有关的保安计划(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4	14	14	14
处理空运危险品和军火的申请(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1	11	11	11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运货物安检设施的登记申请宗数.....		84	97	90
管制代理人登记册及管制空运货物安检设施登记册的管制代理人及管制空运货物安检设施数目.....		1 629	1 627	1 630
呈交民航处审核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规定的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建议的数目.....		504	564‡	570‡
就《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的命令所规定的高度限制提出的豁免申请宗数.....		628	375^	390^
‡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发展商及顾问提交的建筑图则及发展建议的数目增加，尤其是涉及机场以外的发展的建筑图则及发展建议。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维持在相若水平。				
^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减少，主要由于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建造工程已经完成。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维持在相若水平。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民航处将会继续：

- 向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提供意见及指引，并进行监管检查/审核，以确保香港国际机场达到规定的航空安全和保安标准，并完全符合机场发牌各项规定；
- 按照国际标准和相关考虑因素，检讨香港航空保安计划和监察其实施情况；
- 就香港国际机场的飞行区改善工程和扩建三跑道系统工程，向机管局提供意见及指引，以确保相关规划、设计、建造工程和过渡安排按照各项机场发牌规定进行；
- 审核建筑图则/发展建议，确保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和三跑道系统的运作；
- 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危险品安全空运所订的最新规定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订，并实施相关的加强管制措施；以及
- 推展大湾区内跨境直升机服务的发展计划。

总目 28 – 民航处

纲领(3)：航空交通管理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45.3	619.7	576.1 (-7.0%)	639.4 (+11.0%)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3.2%)

宗旨

12 宗旨是透过提供优质空中航行服务和飞航资料服务，维持香港飞行情报区内航空交通安全有序和运作畅顺，以及一旦发生飞机意外时，统筹搜索和救援行动。

简介

13 民航处航空交通管理部负责提供航空交通服务，确保香港飞行情报区内的航空交通安全和运作畅顺，并为香港航空业提供优质的电讯服务，以及作为全球航空通讯网络的重要节点。香港飞行情报区总面积达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东及东南延伸约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横跨南中国海上空。有关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以确保航空安全；
- 提供航机安全及妥善飞行所需资料；
- 订定航线和航机抵港／离港程序；
- 与机管局定期检讨跑道的升降容量，以应付需求；
- 当航机需要搜索及拯救服务时，通报各搜索及救援单位，并统筹有关工作；
- 操作航空电讯网，连接香港与毗邻各飞行情报区，并为航空公司和航空伙伴提供航空服务，以及为航机提供航空广播服务；
- 与内地和澳门的民航当局保持紧密联系，检讨及评估大湾区内机场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飞航程序；
- 与机管局和业界伙伴保持紧密联系，提高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安全和效率；
- 与毗邻区域管制中心协调落实优化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 积极参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航空交通管理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的工作小组、专责小组及专家小组会议；以及
- 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员提供专业及技术培训，以确保其专业能力及技术维持于最高水平。

14 香港国际机场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继续以高安全水平及效率畅顺运作。系统的运作效率已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已由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增至每小时 69 班。

1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航空电讯网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航机班次.....	140 528	277 467 Δ	375 000 Δ
越过香港飞行情报区的航机数目	112 101	253 293 Δ	379 000 Δ
收发飞航通告及飞航资料汇编补充资料的次数	1 019 229	1 060 556	1 103 000

Δ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增加，主要由于航空交通持续恢复。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继续增加。

总目 28 – 民航处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进一步提高香港国际机场跑道的升降容量；
- 继续与毗邻区域管制中心协调，以改善及优化大湾区的空域设计；
- 修订航空交通运作程序和改善航空交通管制及导航服务，以加强飞航安全和提高香港飞行情报区的容量；
- 为机管局拟订航线和提升空中航行服务设备的工作提供专业意见，以支援香港国际机场发展成为三跑道系统；
- 密切监察疫后复苏在不同时期对航空交通所造成的影响，并因应不断转变的需求提供航空交通服务；
- 继续招聘和培训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员，以应付航空交通服务需求和支援三跑道系统运作；以及
- 继续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实施安全管理系统，以确保所提供的航空交通服务的安全性维持于高水平。

纲领(4)：航空交通工程服务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60.3	382.3	444.2 (+16.2%)	491.5 (+10.6%)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28.6%)

宗旨

17 宗旨是把空中航行服务设备维持在最高运作水平，以及确保工程项目按财政预算顺利和依时完成。

简介

18 民航处航空交通工程服务部负责设计、统筹、提供及维修保养航空交通管制系统、雷达、导航、通讯设备及资讯科技系统。有关工作包括：

- 监督航空交通管制设施的改善措施及维修保养工作，并为有关设备筹备定期的飞行校验；
- 设计、筹划和推行通讯、导航及监察设施的设置、更换及改善工程；
- 与工务部门合作统筹在机场内外设备站的改善工程；
-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为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进行筹划、研究、测试及分阶段实施工作；以及
- 为配合电子政府目标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筹划、采用及提升资讯科技系统，并制定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和资讯及通讯科技系统的网络安全政策。

1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依时及按财政预算完成的电子工程项目(%)	目标	99.5	99.5	98.0
航空交通管制设备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已完成的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测试及电子工程项目数量	10	10	10

总目 28 – 民航处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优化现有雷达、导航和无线电通讯系统的维修保养计划，以维持系统性能，并与航空业界协调，以计划分阶段设置和更换该等系统；
- 进行所需的系统优化工作，藉以提升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性能及提供航空交通服务方面的运作效率；
- 为各项新的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技术进行测试并筹划分阶段实施工作，以支援提升机场及空域容量的措施；以及
- 规划空中航行服务设备的设置或优化工作，以支援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运作。

纲领(5)：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9.9	79.5	78.0 (-1.9%)	83.8 (+7.4%)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5.4%)

宗旨

21 宗旨是执行航空运输安排及航空政策，使航空运输服务能够应付需求；制定和实施安全政策，以推广航空系统安全和提升其水平；实施小型无人机规管制度；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规定，制定和实施空中航行服务标准；规管空中航行服务及其运作；以及提供航班协调和时刻分配服务。

简介

22 民航处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部负责：

- 根据航空运输协定及有关安排，利便定期航班服务的运作；
- 监管不定期航班服务及私人非收费的飞行安排；
- 根据《小型无人机令》(第 448G 章)规管香港小型无人机的操作；
- 向空运牌照局提供资料，供该局考虑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运牌照申请之用；
- 向运输及物流局提供资料，供民航运输谈判之用；
- 为航空公司及其他航机营运者提供航班时刻协调服务；
- 监察来往香港国际机场航机的噪音和飞行路线，并推行噪音消减计划；
- 检讨民航法例，并在有需要时提出修订建议；
- 统筹民航处参与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活动的事宜；
- 与机管局定期检讨空运需求的预测；
- 统筹向国际组织提供航空交通统计数字的工作；
- 统筹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全球安全监察审查计划在香港实施的持续监察措施及香港航空安全方案，确保香港遵从适用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附件 19 的条文；
- 审批航空交通管制培训课程、签发航空交通管制执照及相关的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以及
- 统筹民航处的培训政策制定工作，以及为民航处的专业职系人员安排培训课程。

2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处理不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的申请 (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3	3	3	3
检查空中航行服务的运作／培训／ 考试次数	28	28	28	28

总目 28 – 民航处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签发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数目	128	140	140
签发不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数目	2 749	2 867	2 900
处理运价申请宗数	344	391 δ	400 δ
更改定期航班服务的申请宗数	11 595	9 209 ω	9 200 ω
来自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向其提交的通告、 报表等数目	379	579 α	580 α
来自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及向其提交的通告、 报表等数目	19	33	35
签发航空交通管制执照、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 证书数目	107	107	260 λ
续签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数目	231	253	250

δ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定期客运航班复飞。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维持在相若水平。

ω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减少，是由于定期航班的运作恢复正常，令更改定期航班服务的需求减少。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维持在相若水平。

α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航班继续复飞和航空交通持续恢复。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维持在相若水平。

λ 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增加，主要由于需要应付预期航空交通的增长，以及增发若干所需的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以支援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运作。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民航处将会继续：

- 监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有关空运措施的发展情况，并采取所需行动，使本港监管空运和航空安全的法律符合最新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标准和国际惯例；
- 根据《小型无人机令》实施风险为本的规管制度，以规管香港小型无人机的操作；
- 协助洽谈和履行本港所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并推广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枢纽地位；
- 监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机运营者的航班时刻使用率，以及航班能否准时升降；
- 监察航机的噪音和飞行路线，并推行噪音消减计划；
- 提供所需的协助和支援，使航空服务能够应付疫情后不断转变的需求；
- 统筹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全球安全监察审查计划在香港实施持续监察措施的事宜；
- 实施香港航空安全方案及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附件 19 的条文；以及
- 监察安全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本港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提供安全的空中航行服务。

纲领(6)：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	2.3	2.3 (—)	2.4 (+4.3%)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4.3%)

宗旨

25 宗旨是确保有效管理根据《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第 140 章)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

总目 28 – 民航处

简介

26 民航处财务部辖下的收入组负责：

- 监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机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责任，向离境飞机乘客征收飞机乘客离境税；
- 按《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订明的豁免处理有关飞机乘客离境税的退税／豁免缴税申请；以及
- 监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机公司在扣除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机公司及其他代收飞机乘客离境税的代理公司的费用后，把所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税款按时存入政府帐户的情况。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β	2024 (计划)
在 29 个工作天内处理邮寄／网上递交的退税申请(%)	99	100	99	99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β	2024 (预算)
纳税人次.....	2 028 872	13 800 000 ^η	20 800 000 ^η
经处理的豁免缴税宗数	463	6 000 ^η	9 000 ^η
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款额(百万元)	173.5	1,606.7 ^η	2,436.5 ^η

^β 实际数字为临时数字，可能须予调整。

^η 二零二三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航班继续复飞和航空交通持续恢复。二零二四年的数目预期会继续增加。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民航处将会透过查核航空公司营运者及直升机公司定期提交的离境飞机乘客和离港航机资料报表，继续监察征收和退还飞机乘客离境税的事宜。

总目 28 – 民航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飞行标准	133.1	148.5	139.6	150.8
(2) 机场安全标准	76.3	92.2	80.8	88.8
(3) 航空交通管理	545.3	619.7	576.1	639.4
(4) 航空交通工程服务	460.3	382.3	444.2	491.5
(5) 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	69.9	79.5	78.0	83.8
(6) 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2.3	2.3	2.3	2.4
	1,287.2	1,324.5	1,321.0 (-0.3%)	1,456.7 (+10.3%)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10.0%)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20 万元(8.0%)，主要由于薪酬递增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0 万元(9.9%)，主要由于薪酬递增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330 万元(11.0%)，主要由于薪酬递增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17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730 万元(10.6%)，主要由于薪酬递增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其他运作开支和更换老化设备和系统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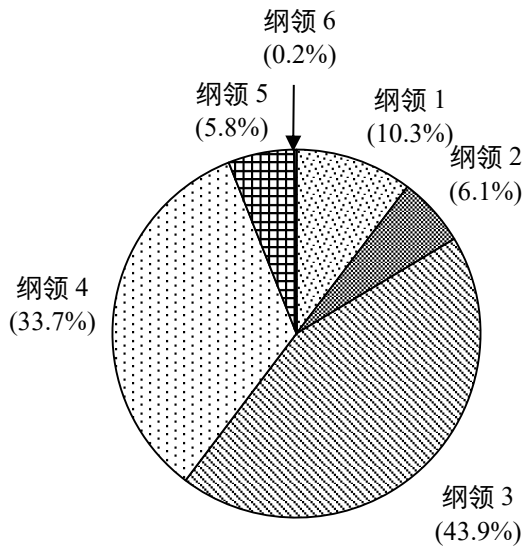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80 万元(7.4%)，主要由于薪酬递增和填补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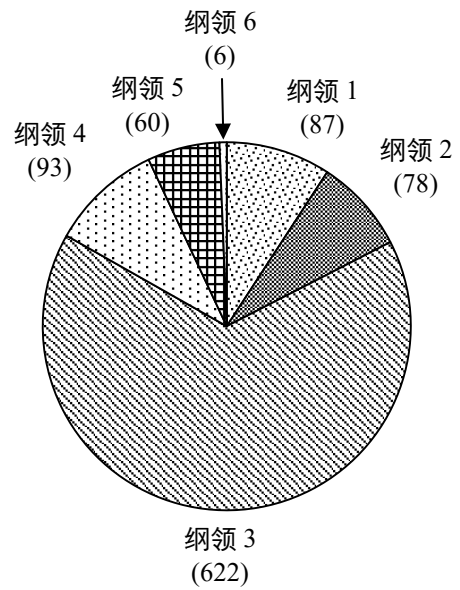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 万元(4.3%)，主要由于薪酬递增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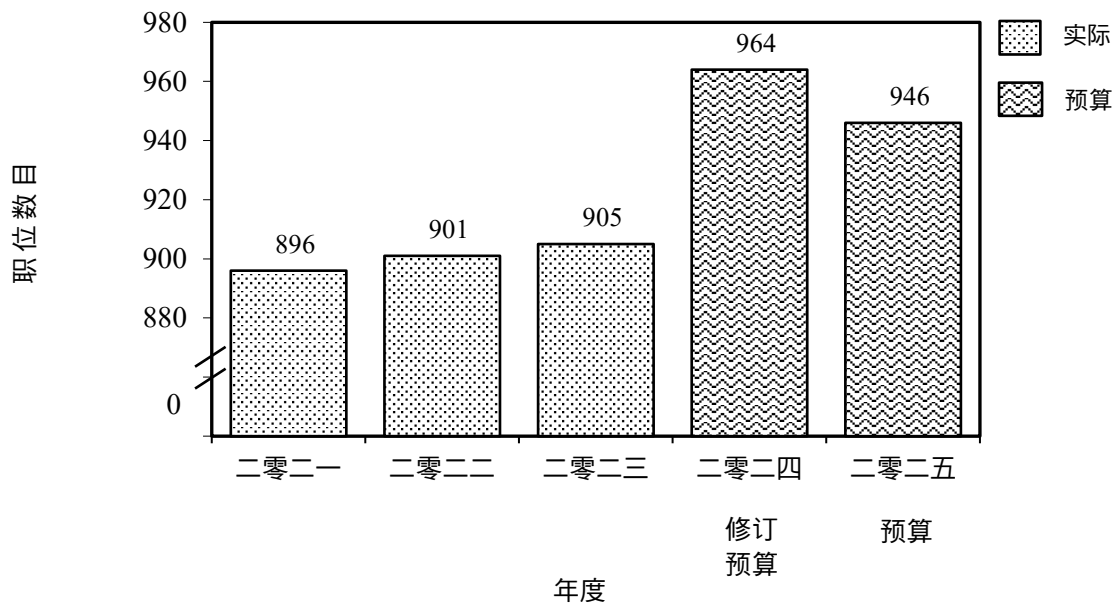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28 - 民航处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277,387	1,313,654	1,310,500	1,443,211
170	机场保险	3,745	4,300	4,000	4,500
	经常开支总额	1,281,132	1,317,954	1,314,500	1,447,711
	经营账目总额	1,281,132	1,317,954	1,314,500	1,447,71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6,084	6,500	6,500	9,036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6,084	6,500	6,500	9,036
	非经营账目总额	6,084	6,500	6,500	9,036
	开支总额	1,287,216	1,324,454	1,321,000	1,456,747

总目 28 – 民航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民航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456,747,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5,747,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69,53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443,211,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2,711,000 元(10.1%)，主要由于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设备维修所需的拨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处的人手编制有 964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18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04,49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675,180	766,465	704,853	795,245
— 津贴	11,799	11,674	12,201	12,412
— 工作相关津贴	1,133	1,397	2,128	2,198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租金津贴	139	190	50	190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520	3,287	2,267	3,25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1,415	59,871	58,853	66,054
— 外调补助津贴	—	28	130	—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535,201	470,742	530,018	563,859
	1,277,387	1,313,654	1,310,500	1,443,211

5 在分目 170 机场保险项下的拨款 4,500,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就香港国际机场提供航空交通服务可能引致的财政责任而购买的保险。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00,000 元(12.5%)，以应付因应航空交通预期增长而增加的保费。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9,036,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536,000 元(39.0%)，主要由于更换老化设备和系统所需的拨款增加。